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进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华先生、独立董事骆立云女士、独立董事蔡明超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金华先生担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佳俊女士、独立董事陈伟海先生、独立董事甘韶球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教学与科研领域副教授职称的陈佳俊女士担任。

各委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04.2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公司 & 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5.04.29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06.25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06.27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的议案》
2025.08.27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10.29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5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12.0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每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并对重点关注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选聘新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选聘了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们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过往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认真查阅了相应文件并做出评价，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外部审计机构。该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围绕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审计方法与重点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多轮深入交流。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在履职期间，始终坚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质量可靠。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立足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积极推动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意见与改进建议，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为公司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充分知悉内外部审计师对当期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或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五）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依据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在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落实整改工作。

同时，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公司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公司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发生于 2025 年 1 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公司尚未在 2025 年度完成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考虑上述缺陷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

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进行整改。审计委员会对此情形保持高度重视，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专题会议深入了解事项核查进展，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对与关联方等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协助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充分有效沟通。通过搭建顺畅沟通机制，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七）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关联交易事项上履职尽责，于董事会会议审议前严谨审查。着重聚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与必要性，仔细排查有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把控关联交易风险。

经核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发生于 2025 年 1 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将充分发挥监督及指导作用，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等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合规运作，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推进内控管理规范化方面，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严格监督，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高效协作，有效保

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展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进一步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深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持续优化内部审计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